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運和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璟承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定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蓁蓁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6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